

附件 5

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食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丁丹云

联系电话：0753-5557373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食药安办《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梅食药安办〔2023〕2号）文件要求，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升我县食品安全质量水平，保障我县人民群众食品消费质量安全，围绕广东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要求，以发现问题为导向，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项目决策情况

1、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制定相关制度，围绕绩效目标加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财务核算，准确反映项目开支情况，防止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3、完成相关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

（三）绩效目标

按照2023年梅州市食品安全检验量任务分配，结合十大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完成不少于每千人5.5批次任务，2023年食品

检验量为 132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34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340 批次，餐饮环节抽检任务 322 批次，生产环节抽检任务 186 批次，流通环节抽检任务 472 批次。

1、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县局食用农产品检验量应达到 1 批次/千人，我县制定的食用农产品任务量为 340 批次。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结合本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消费特点，并参照省市局的品种和项目制定，食用农产品检验品类需覆盖《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4 年）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治理品种。

2、餐饮环节抽检任务

餐饮环节抽样总量为 322 批次。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米面制品、消毒餐具、煎炸过程用油、大米、酱油和糕点等相关品种的抽样任务。

3、生产环节抽检任务

结合本县实际，加强对生产环节食品抽检共 186 批次。

4、流通环节抽检任务

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共 472 批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2023 年评价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取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评分、分析、汇总各方面评价结果，综合分析评价结论，形

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评价工作的领导，开展了绩效监管工作，促进了评价具体工作的落实，把绩效工作列入重点议事日程，并将其用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切实抓紧抓好。

3、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充分认识和发挥自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项目绩效运作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和联系，共同配合，促进绩效工作的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3年我局食用农产品总体评价得分97.11分，自评为优。

评分主要分为：①项目决策总分15分，自评14分，主要是充分论证材料不够充足，扣1分。②项目管理总分25分，自评24.61分，主要是项目管理比较规范，未扣分。③产出指标30分，2023年大埔县食品检验量为“每千人5.5批次”，食品抽检量为1320批次，实际完成1321批次，完成率100.3%。自评30分。④效益指标30分，自评28.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扣1.5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县2023年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

样工作，并结合我市实际及时制定下发落实方案，明确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细化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层层有压力、个个有责任、人人促落实的工作氛围，确保了抽检工作的圆满完成。

（2）目标设置。

根据市食药安办《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梅食药安办〔2023〕2号）文件要求，我县科学谋划、统筹协调，相继下发《2023年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及早推动食安办开展对区域内的食品进行监督性抽检工作，严格、规范、目标明确地组织项目立项工作。

（3）保障措施。

一是积极主动向县局领导、县政府汇报，高位推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争取县本级核拨足够的专项食品抽检经费，保证了食品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二是坚持就近检验的原则和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了具有认证认可资质的确定了具有认证认可资质的为我县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机构，为食品监管许可、日常监督、举报投诉处置、违法行为取证等工作中涉及的食品检验奠定了基础。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根据绩效目标分配资金，并通过党组会研究讨论通过。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全年预算额度 160 万元，实际安排 139.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39.39 万元，支出率 100%。

（2）支出规范性。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来进行事项的支出。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①1—3 月，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食品抽检批次数以及工作步骤和要求等，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工作方案上报市食药安办；同时，尽早依规确定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及时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②4—6 月，组织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及时有序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③7—9月，持续均衡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全年计划任务量的75%，迎接市食安办检查。

④10—12月，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并对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2）管理情况。

一是积极主动向县局领导、县政府汇报，高位推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争取县本级核拨足够的专项食品抽检经费，保证了食品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二是坚持就近检验的原则和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了具有认证认可资质的确定了具有认证认可资质的为我县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机构，为食品监管许可、日常监督、举报投诉处置、违法行为取证等工作中涉及的食品检验奠定了基础。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主要针对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作坊、餐饮店、小食杂店等经营单位抽检，同时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主要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

2. 效率性。

（1）数量指标：2023年大埔县食品检验量为“每千人5.5

批次”，食品抽检量任务为 1320 批次，实际完成 1321 批次，完成率 100.3%。

（2）完成进度：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完成质量：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公平性。

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无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五、主要绩效。

制定了《2023 年大埔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确保食品抽检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 2023 年食品检验量为 1320 批。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340 批次，餐饮环节抽检任务 322 批次，生产环节抽检任务 186 批次，流通环节抽检任务 472 批次。2023 年，共完成食品抽检 1321 批次，完成率 100.3%，全面高效完成食品检验量任务。

六、存在问题。

虽然我局按时完成了 2023 年抽检工作，但工作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问题：一是抽检任务重，抽检范围广，日常监

管人员严重不足，抽检开展难度大。二是抽检检验时间长，检出食品不合格时快速消费食品往往已经被食用，无法进行召回。三是现有设施设备不足，不能匹配抽检需求。特殊样品的抽检、贮存、运输，需要相配套的设施设备，而相配套的设施设备相对缺乏。比如冷冻食品样品的贮存、运输，餐饮具抽检要求的无菌抽样。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力度，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坚持抽检与日常监管联动，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与信息公布，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我县食品消费安全。